

广东洪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洪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〉的议案》，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

（一）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

根据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司农审字[2023]2200818001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，公司 2022 年度合并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-14,985,165.15 元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20,650,755.22 元，母公司净利润为 5,877,983.48 元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，应当提取利润的 10%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。本次公司拟提取利润 587,798.35 元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。2022 年末，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195,726,022.25 元。

根据有关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综合考虑股东利益及公司长远发展需求，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

公司拟以截至本公告日总股本 131,522,72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.00 元（含税），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52,609,088.00 元（含税）。本次利润分配后尚未分配的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。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。

本分配预案公布后至实施前，公司总股本如因股权激励行权、可转债转股、股份回购等原因发生变动的，公司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进行相应调整。

（二）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、合理性

本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

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充分考虑了公司目前及未来现金流量状况、发展所处阶段及资金需求等情况，兼顾了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，给予投资者合理的投资回报。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实施预计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、股东回报规划的利润分配规定。公司的现金分红水平与所处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待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利润分配实施工作。

二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该预案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，同意公司《关于〈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〉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待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尚存在不确定性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洪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4 月 28 日